

#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鹤环审〔2024〕16号

## 关于广东红锦建材有限公司年产聚羧酸系列减水剂 200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红锦建材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广东红锦建材有限公司年产聚羧酸系列减水剂 200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东红锦建材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桃源镇建桃工业区 3 号 A 座自编号 001 之 10，占地面积 135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1350 平方米，年产聚羧酸系列减水剂 20000 吨。主要生产工艺为投料、搅拌、成品储存等，不涉及化学反应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

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减少能耗、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、排放量，并按照“节能、降耗、减污、增效”的原则，提高清洁生产水平。

(二)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生活污水（126吨/年）、地面清洗废水（506.25吨/年）。大部分地面清洗废水（482.25吨/年）经过滤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用水，不能回用的地面清洗废水（24吨/年）须妥善收集并交由零散废水处置单位处理；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处理。

(三)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，并且达标排放。项目生产废气包括投料工序粉尘（颗粒物）和搅拌工序有机废气（非甲烷总烃）。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；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。

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并尽可能密闭，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；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(四)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，合理布置设备位置，削减噪声排放源强，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(五)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，加强综合利用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的要求，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。

(六)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，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。

三、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： $VOC_s \leq 0.049$  吨/年。

四、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纳入《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》的建设项目，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，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

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2月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

---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4年2月6日印发

---